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29 民國105年12月0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7條條文

30 民國105年12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條、第三章章名、第六節節名、第40、42、45、49～56、59條、第九節第一款款名、第76條、第九節第二款款名、第79～81、83、86條、第九節第三款款名、第87、90、94、102、104、110及124條條文；並增訂第九節節名及第86條之1條文；刪除第四章章名

第11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事項）

I 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 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 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 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 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 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 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九 訂定政黨使用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辦法。
- 十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II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一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 二 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 三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四 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五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六 選舉及罷免法令之宣導事項。

七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第三章 選舉及罷免

第27條（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I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 現役軍人。
- 二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 三 軍事學校學生。
- 四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五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II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III 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第六節 選舉及罷免活動

第40條（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

I 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 直轄市長為十五日。
- 二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十日。
- 三 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

區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

II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及罷免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第42條（候選人競選經費之列入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I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II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III 前二項所稱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或罷免案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以競選或罷免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

第45條（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之禁止行為）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二 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四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五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

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六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七 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第49條（廣播電視之競選宣傳）

I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II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

III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IV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第50條（中央及地方禁止從事競選或罷免宣傳活動）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第51條（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刊登者姓名）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52條 （宣傳品印發及競選廣告物之懸掛豎立注意事項）

I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II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III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IV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V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第53條 （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

I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

II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

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第54條 （製造噪音之處理）

政黨及任何人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55條 （競選言論及罷免言論之禁止）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第56條 （競選或罷免活動之禁止）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 三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爲。

第59條 （投、開票所之監察員）

I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II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III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二 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
- 三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 四 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IV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V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 地方公正人士。
- 二 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 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VI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章 （刪除）

第九節 罷免

第一款 罷免案之提出

第76條 （罷免案之提議人）

I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II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III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IV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V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VI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VII 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第二款 罷免案之成立

第79條 （提議人名冊之查對）

I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 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 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 三 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 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五 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 II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 III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 第80條（提議人之連署期間）**
- I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 一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 二 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
 - 三 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 II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 III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IV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 第81條（罷免案之連署人）**
- I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II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 III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 第83條（罷免案之宣告）**
- I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 一 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 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 三 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

蓋章。

- 五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 II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III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 IV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 一 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 二 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 三 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 V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86條（罷免辦事處之設置）

- I 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 II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 III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IV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

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V 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86條之1（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名冊之保管期間）

- I 罷免案宣告成立者，其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宣告不成立者，應保管至宣告不成立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 II 罷免案不予受理者，其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不予受理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 III 罷免案視為放棄提議或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者，其提議人名冊應保管至視為放棄提議或連署期間屆滿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 IV 前三項保管期間，如有罷免訴訟，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三款 罷免之投票及開票

第87條（罷免案之投票）

- I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六十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
- II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第90條（罷免之最低投票人數）

- I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法院組織法

24 民國105年12月0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3條之1條文，並自106年01月01日施行

第63條之1 （檢察官得為重大或跨轄區案件偵查）

I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

II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得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

I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 一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 二 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 三 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爲。
- 四 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爲。

II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III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II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III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IV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V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VI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VII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VIII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24條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I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

II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爲否決。

第94條 （公然聚眾暴動之處罰）

I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2條 （對選舉團體及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行賄之處罰）

I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 二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104條 （誹謗之處罰）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競選活動限制之處罰）

I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

中華民國刑法

34 民國105年11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條條文

第5條 （國外犯罪之適用—保護原則、世界原則）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 四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 五 偽造貨幣罪。
- 六 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 七 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 八 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 九 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 十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 十一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著作權法

20 民國105年11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8條條文

第98條 （沒收）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商標法

15 民國105年11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8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05年12月14日行政院令定自105年12月15日施行

第98條 （罰則）

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例

31 民國105年11月0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7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105年12月30日行政院令定自106年01月01日施行

32 民國105年11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9條之2、54、63、69條條文；並增訂第56條之1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29條之2 （汽車裝載貨物重量之限制與處罰）

I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II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III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

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IV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V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37條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之消極資格）

I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II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III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

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IV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V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VI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VII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54條 （闖越、暫停鐵路平交道之處罰）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 二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 三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56條之1 （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而肇事之處罰）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63條 （記點之效果）

I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 一 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 二 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 三 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II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III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

銷其駕駛執照。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69條 （慢車種類與登記）

I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 一 自行車：
 - （一）腳踏自行車。
 -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二 三輪以上慢車：
 -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以上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三輪慢車。
 -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II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III 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勞動基準法

16. 民國105年11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條條文

17. 民國105年12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3、24、30之1、34、36~39、74及79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34條第2項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37條第1項規定及第38條條文，自106年01月01日施行

第14條 （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形）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 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爲者。
- 三 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 四 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法定傳染病，對共同工作之勞工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
- 五 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 六 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II 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但雇主有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者，勞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III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

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勞工不得終止契約。

IV 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第23條 （工資之給付—時間或次數）

I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

II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

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時工資加給之計算方法）

I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 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II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III 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第30條之1 （工作時間變更原則）

I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

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 一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 二 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 三 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II 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34條 （晝夜輪班制之更換班次）

I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II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I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註：本條第2項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36條 （例假日及休息日）

I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爲例假，一日爲休息日。

II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 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

日。

二 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三 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III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37條 （休假）

I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38條 （特別休假）

I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 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爲止。

II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

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III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IV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V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VI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V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39條 （假日休息工資照給及假日工作工資加倍）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第74條 （勞工之申訴權及保障）

I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II 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III 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IV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

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

V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VI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VII 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79條 （罰則）

I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 二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 三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II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III 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IV 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13 民國105年10月07日勞動部令修正發布第25條條文；並增訂第7條之1～7條之3條文

14 民國105年12月30日勞動部令發布，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7條及第38條之規定於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106年01月01日施行；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23、24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與前開本法條文相抵觸，應不再適用，自106年01月01日生效

第7條之1 （訓示規定一離職後就業禁止之書面約定）

離職後就業禁止之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且應詳細記載本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內容，並由雇主與勞工簽章，各執一份。

第7條之2 （離職後就業禁止之合理範疇）

本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約定未逾合理範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就業禁止之期間，不得逾越雇主欲保護之營業秘密或技術資訊之生命週期，且最長不得逾二年。
- 二 就業禁止之區域，應以原雇主實際營業活動之範圍為限。
- 三 就業禁止之職業活動範圍，應具體明確，且與勞工原職業活動範圍相同或類似。
- 四 就業禁止之就業對象，應具體明確，並以與原雇主之營業活動相同或類似，且有競爭關係者為限。

第7條之3 （離職後就業禁止之合理補償）

I 本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合理補償，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

- 一 每月補償金額不低於勞工離職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百分之五十。
- 二 補償金額足以維持勞工離職後就業禁止期間之生活所需。
- 三 補償金額與勞工遵守就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範圍及就業對象之範疇所受損失相當。
- 四 其他與判斷補償基準合理性有關之事項。

II 前項合理補償，應約定離職後一次預為給付或按月給付。

第23條 （應放假之紀念日）

I 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

- 一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元月一日）。
- 二 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 三 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 四 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 五 國慶日（十月十日）。
- 六 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
- 七 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 八 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II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勞動節日，係指五月一日勞動節。

III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

- 一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元月二日）。
- 二 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
- 三 婦女節、兒童節合併假日（民族掃墓節前一日）。
- 四 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節為準）。
- 五 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六 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 七 農曆除夕。
- 八 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依據勞動部105.12.30勞動條3字第1050133033號令，本條不再適用。）

第24條 （特別休假）

本法第三十八條之特別休假，依左列規定：

- 一 計算特別休假之工作年資，應依第五條之規定。
- 二 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
- 三 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依據勞動部105.12.30勞動條3字第1050133033號令，本條第2、3款不再適用。）

第25條 （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之認定）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危險性或有 害性之工作，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之規定。

工會法

12 民國105年11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6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05年12月29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106年01月16日施行

第26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權限）

I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修改。
- 二 財產之處分。
- 三 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 四 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 五 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 六 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經費之收支預算、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
- 七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八 基金之運用及處分。
- 九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十 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十一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II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經議決訂定者，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

III 會員之停權或除名，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6. 民國105年11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18條條文

第8條 （公寓大廈外圍使用之限制）

I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爲，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II 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

III 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末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第18條 （公共基金之設置及其來源）

I 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 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价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
- 二 區分所有權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繳納。
- 三 本基金之孳息。
- 四 其他收入。

II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同款所稱比例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II 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交付信託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交付信託。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起造人應提列之公共基金，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起造人已取得建造執照者，不適用之。

保險法

25 民國105年11月0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6條之5、168條條文

26 民國105年12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63條條文

第146條之5 （資金之運用）

I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I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III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IV 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限制：

- 一 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 二 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第163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執業之資格及責任，以及準用之規定）

I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II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III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

IV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V 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

VI 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

VII 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內，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VIII 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68條 （違反業務範圍或資金運用之處罰）

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I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IV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V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 三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 四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 六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

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VI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VII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證券交易法

22 民國105年12月0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8條之4及第43條之1條文

第28條之4（公司債發行總額）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一 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 二 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第43條之1（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管理）

I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

II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一 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III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IV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V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專利法

14 民國106年01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2、59、122、142條條文；並增訂第157條之1條文

第22條（申請取得發明專利之除外情形）

I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 一 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 二 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
- 三 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II 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

III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十二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

IV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關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59條（專利權適用之例外）

I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 一 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
- 二 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
- 三 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十二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 四 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 五 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

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六 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七 專利權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專利權人依第七十條第二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II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

III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第122條（取得設計專利之消極要件）

I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 一 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
- 二 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
- 三 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II 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

III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

IV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關係出於申請人本意

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142條 （準用設計專利之範圍）

I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

II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III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

IV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第157條之1 （法律適用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於施行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

稅捐稽徵法

26 民國106年01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3條條文

第23條 （追徵時效）

I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II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III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IV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V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

-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

人確定。

- 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V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五項第一款情形，於修正施行後欠繳稅捐金額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五日起，不再執行。

勞資爭議處理法

10 民國106年01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43條條文

第6條 （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之處理及勞工法庭之設置）

I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

II 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

III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

- 一 提起訴訟。
- 二 依仲裁法提起仲裁。
- 三 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事由，依本法申請裁決。

IV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V 前二項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3條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之設置）

I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

II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III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裁決委員之命，協助辦理裁決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之期間，計入其專

業執業年資。

IV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前項人員之調派或遴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釋字第739號解釋（憲7、10、15、23，平均條例56 I、57～60之1，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2、4、8 I、9③及⑥、20、26 I、37、38）

• 解釋爭點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發起人申請核定成立籌備會之要件，是否合憲？同辦法第九條第三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由籌備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第九條第六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由籌備會為重劃計畫書之申請核定及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等規定，是否合憲？同辦法關於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及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程序，是否合憲？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同意比率，是否合憲？

• 解釋文（105.07.29）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發起人申請核定成立籌備會之要件，未就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內所有土地面積之總和應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總面積比率為規定；於以土地所有權人七人以上為發起人時，復未就該人數與所有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之比率為規定，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同辦法第九條第三款、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由籌備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以及同辦法第九條第六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籌備會為重劃計畫書之申請核定及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等，均屬重劃會之職權，卻交由籌備會為之，與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意旨不

符，且超出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目的與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同辦法關於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程序，未要求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於核定前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分別送達核定處分於重劃範圍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同辦法關於主管機關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程序，未要求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將重劃計畫相關資訊分別送達重劃範圍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及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准之市地重劃計畫，分別送達重劃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等，均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上開規定，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上開違憲部分，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尚難遽謂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釋字第740號解釋（憲15、153，行訴177、189，大法官5、7，保8之1，勞基2，勞契1，勞退3、6、7、9、14）

• 解釋爭點

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基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

• 解釋文（105.10.21）

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

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釋字第741號解釋（憲8、15、16、78、80、171，行訴181、186、276，大法官5、17）

• 解釋爭點

本件係就釋字第7二五號解釋所為之補充解釋。

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釋字第7二五號解釋指出「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此號解釋對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已經作成定期失效之其他解釋之原因案件，是否亦有適用？

• 解釋文（105.11.11）

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本院釋字第7二五號解釋前所為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其適用。本院釋字第7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釋字第742號解釋（憲15、16，行程92、150，行訴2、4、6、8、9、198）

• 解釋爭點

本件係就本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所為之補

充解釋。

本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之解釋文釋示：「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本院釋字第一四八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聲請人就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所為變更是否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是否為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部分，聲請補充解釋。

• 解釋文（105.12.09）

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作必要之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惟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都市計畫之訂定（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如逾期未增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後發布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其救濟應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

釋字第743號解釋 （憲15、23，大眾捷運6、7 I）

• 解釋爭點

依大眾捷運法第六條規定徵收而來的大眾捷

運系統需用土地，得否用於同一計畫中，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的聯合開發？得否在沒有法律明確規定的情形下，將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給私人所有？

• 解釋文（105.12.30）

主管機關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第六條，按相關法律所徵收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不得用於同一計畫中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核定辦理之聯合開發。

依大眾捷運法第六條徵收之土地，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主管機關始得為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釋字第744號解釋 （憲11、23，化粧品條例24 II）

• 解釋爭點

化粧品廣告是否受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的保障？對於化粧品廣告採取事前審查，是否違憲？立法資料是否足以支持對化粧品廣告的事前審查，符合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 解釋文（106.01.06）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係就化粧品廣告所為之事前審查，限制化粧品廠商之言論自由，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